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宜旻  
電話：02-23566365  
電子郵件：moi1650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203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申請書表單下載」  
之「委託書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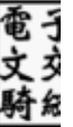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3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30059793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，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次按本部99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90146210號函略以，滿14歲未成年人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，得由本人委託法定代理人一方或由法定代理人申請，爰本部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申請書表單下載」之「委託書」中登載「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」。惟按本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(諒達)略以，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，依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，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。……準此，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尚不宜委任他人辦理。另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並核對本人人貌。有關前揭99年7月21日函釋意旨與戶籍法第60條規定不符，業以102年10月1日上開函，停止適用在案。

民政處 收文:103/04/10



1030114314

3 無附件



三、依據上開規定，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，尚不得委託他人辦理。為符合現行規定，爰採納建議修正旨揭委託書，將「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」及「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」分別修正為「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」及「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」，預計103年4月11日公布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頁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委託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(桃園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戶政司

